明慧週報

江西版 | 第691期 2022年3月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 ▲ 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 使很多人 疑问: 法轮功是不是违法? 事实 是: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 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 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 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 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 《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 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 宪法之下,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 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 中国法律, 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 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 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 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 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 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 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 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 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 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 斗"的本质。◇

江西省新闻简讯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大法 弟子李慧君与姐姐被绑架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大法 弟子李慧君于3月1日晚9点左 右在家中被绑架。

李慧君, 女, 五十多岁。恶 警之前已将她姐姐 (未修炼大 法)绑架。两人在丰城贴真相资 料时被监控录像。恶警在李慧君 家掳走电脑与打印机等大法物 资,挟持同修上车要带去丰城。

一个女子被十多个恶警强行 带走。现在家人也不能见到她, 请大家紧急营救。◇

药剂师葛玲养老金诉讼案立案 人社局撤销指令书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 西报道) 二零二二年一月初, 江西 省永修县药剂师葛玲就修炼法轮功 被非法判刑从而养老金被扣以及被 追缴一案,向九江市柴桑区法院诉 讼永修县人社局。一月二十日左 右, 葛玲接到法院短信: 你的诉讼 案已受理、已立案。二月八日, 永 修县人社局向葛玲送达"决定 书",撤销之前的《责令限期改正 指令书》(简称"指令书")。受 理该案的律师说:这(撤销"指令 书")是件好事。

葛玲, 七十一岁, 江西省永修 具中医院的退休药剂师。二十多年 来, 葛玲因为信仰真、善、忍, 先 后两次被劳教迫害、两次被判刑迫 害,身陷囹圄累计十二年。她在九 江市马家垅劳教所、江西省女子劳 教所、江西省女子监狱遭受了一般 人难以承受的酷刑摧残。二零二零 年四月, 葛玲出狱后, 又遭到永修 具人社局扣发、追夺养老金等经济 迫害。

明慧网文章《江西省永修县中 医院药剂师葛玲被迫害 生命垂 危》、《江西 65 岁药剂师遭八年 冤狱 今又陷囹圄》、《十二年冤 狱九死一生 江西葛玲又被追夺养 老金》详述了葛玲遭受的迫害事

人社局依法作出撤销"指令 书"决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上午, 江 西省永修县人社局的徐局长 (男)、杜部长(男)、况律师 (女)和社区陈主任(女)四人, 来到永修县中医院退休药剂师法轮 功学员葛玲家, 当面送达了"关于 撤销永人社基监令字「2021]9号 的决定书",对以前送达的《责令 限期改正指令书》予以撤销。

在葛玲家中, 当来人递给葛玲



该"决定书"时,有人要拍照,被 葛玲拒绝。葛玲问来人: 现在你们 撤销了"指令书",是不是要求我 撤诉?来人答道:能撤诉更好。葛 玲又说:撤诉可以,但要恢复发放 我的退休养老金,并不再追缴自二 零一四年十月份开始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为止已领取的养老金共 计 270741.28 元。

杜部长答道:《责令限期改正 指令书》虽然撤销了,但如何处 理, 最终还是要看法院的判决结 果。

受理该案的律师说:这(撤销 "指令书")是件好事。

二零二二年元月初, 葛玲已向 法院递交了起诉永修县人社局的 "行政诉讼状",并且于元月二十 日左右,收到了法院发来的短信: "你的诉讼案已受理、已立案。"

在已递交法院的"行政诉讼 状"中, 葛玲作为原告有三点请

1、撤销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八日对原告葛玲作出的(永人社基 监令字[2021]9号)《责令限期 改正指令书》。

2、判令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 日开始正常足额向原告葛玲支付退 休养老金人民币: 3771.10 元/月 给原告葛玲所有; 并判令原告葛玲 无须向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退回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份开 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转下页)

(接上页)十日止领取的养老金合计人民币: 270741.28 元给被告。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永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并且,葛玲在她的"行政诉讼 状"中,清晰讲明了上述请求的法 律和事实依据。

至此,对于葛玲作为原告的第一点请求,永修县人社局主动撤销了《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这是永修县人社局依法作出的一件正确的事。

葛玲的"行政诉讼状"中诉求 的法律依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人社局")当面向葛玲送达了《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通知书》和《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不仅停发了葛玲的退休养老金,还要求葛玲退回,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份开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为止,领取的养老待遇,合计人民币: 270741.28元。

关于《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葛玲认为,被告做出的《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中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88 条,系适用法律明显错误,而根据此错误的法律规定作出的该《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是违法的、无效的。因此,该《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必须予以撤销。

在"行政诉讼状"中,葛玲还说,被告永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该《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中还使用了《江西省查处挪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9条第(5)款之规定,十分错误地指令她须退回所谓违规领取的养老金,并处罚款。

葛玲自始至终认为,自己是经过合法程序审批获得退休养老金的正常退休老年人,有权依照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每月均获得足额的退休养老金,被告不得无故克扣、停发、追回等。

另外, 葛玲认为, 自己对自身 两次被劳教、两次被判刑从未隐瞒



过任何人和任何单位,本案根本就不存在她作为一个退休女职工隐瞒 不报,采取违规方法继续领取退休 养老金之情形。

而且,人社局及其工作人员在 长期的工作过程中,自身存在严重 过错行为,对社保基金费用监管失 职失能所致,葛玲仅是被动地、合 法地享受并领取了退休养老金而 已。

加之,本案被告早已丧失了六个月的行政诉讼,故被告应承担自身过错和丧失诉讼时效(即:被告已丧失了胜诉权)以及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而直接导致被告败诉的风险。所以说,该《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永人社基监令字[2021]9号)必须予以撤销。

葛玲再次重申其合法权益不应 受侵害

葛玲说,她已于二零零一年三 月份年满五十周岁时,正常退休。 每月享有的养老金是她依法获得的 个人合法收益和财产,这是根据, 《宪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条,《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四十五 条,《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第 七十三条,《老年人权益保障、第 七十三条,《立法法》第六 第三十四条,《立法法》第六十二条、第 第三十四条,《立法法》第六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立法法》第 第三十四条,《立法法》第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的意见》第六条之规定,她有 权均获得足额的退休养老金直至终 身,这是法律规定的最基本权利 义务。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中医院至 今认可葛玲是永修县中医院正常退 休的女职工,葛玲未被永修县中医 院开除过,一直认可了其正常退休 人员基本身份。永修县中医院先考 虑到葛玲退休养老金已于二零二一 年五月一日开始被人社局强行停发 了,并被人社局要求葛玲及其家属 退回所谓的合计: 270741.28 元退休养老金的情况,永修县中医院根据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永修县委政法委会议纪要精神,从人道主义原则出发,为了解决原告葛玲的生活困难问题,永修县中医院同意由单位向退休女职工葛玲每月发放五百元生活费用。

人社局十分错误地从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开始至今,一直停发葛玲每月所需的退休金,并十分错误地要求葛玲及其家属退回该合计:270741.28 元退休养老金,这对葛玲极其不公平、不合法,故葛玲要求人社局立即恢复对她按月足额发放退休养老金(如遇她的退休金足前增长,则按增长后的退休金足额发放给她),并判令她无须退回该合计270741.28 元费用,从而切实维护葛玲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从目前看,葛玲依据事实和法律,向九江市柴桑区法院提起的诉讼案,永修县人社局做出了对葛岭和其自身都好的一项决定,也使此案向前推动了一步,葛玲还会继续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有被非法扣发、追缴养老金的法轮功学员都应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 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